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8日证监许可［2017］18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第一节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设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电话：021-60366000；传真：021-60366009
客服电话：400-607-0088
联系人：严晓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持有51%的股权；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投信”）持有49%的股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网址：www.gtsfund.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洪文瑾女士，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建发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1月起兼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朱孟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戴亦一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统系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EMBA中心副主任、教授/EMBA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副院长、教授/博导，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七匹狼、科华恒盛、游族网络、蒙发利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股东董事：

胡荣炜先生，公司董事，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职员、风险管理处业务审查科副科长、风险管理部尽职调查科科长、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影像材料制造乐凯并购项目财务经理，柯达（厦门）数码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柯达中国区制造财务内控总监，厦门碧基大酒店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晓亮先生，公司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国贸期货上海代表处出市代表负责人、研发部研究员，兴业证券厦门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经理，国贸期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期货副总经理，金圆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如玫女士，公司董事，美国德州州立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建弘国际投资顾问研究员，建弘证券经理，建弘投信基金经理、营销企划部门主管，永丰金资产管理(亚洲)董事总经理，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

林弘立先生，公司董事，台湾交通大学海洋运输学系。历任统一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富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信托暨顾问商业同业公会第二、三、五、六届理事长；现任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中琪先生，公司董事，台湾中央大学硕士。历任上海高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成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台北市市政顾问。

（二）监事会成员

薛经武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荷兰伊拉斯莫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研究所企业管理硕士。历任环球经济社研究员，台湾经济研究院专案特约研究员，欧洲品质管理基金会专案特约研究员，日商日兴证券台北分公司研究部主管，永丰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经理。

陈明雅女士，公司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吴烨女士，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发展总部人事经理。

施大洋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专户投资部。历任上海恒银集团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组合经理、高级行业研究员，华宝信托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

（三）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亮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上。

吕富强先生，公司督察长，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历任华东地质学院助教，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业务主办、市场开发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厦门国际信托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江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东京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安徽分行个金部总经理、融通基金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姚德明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东北大学工学学士，历任上海康时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数据库dba、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数据库dba、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OP主管；自2013年2月加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监一职。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

1、本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

李明阳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金融管理方向）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历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副总监（主持工作）。于2017年12月5日起任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于2018年1月3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8年11月29日起任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9年2月1日起任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邹维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学历，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永丰金证券业务助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邹维生生于2019年1月25日起任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本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

洪流：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3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董晓亮先生，简历见上。

成员：

王琳女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范妍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历任兴业证券研究中心助理策略分析师，安信证券研究中心高级策略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策略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李明阳先生：简历见上。

余文龙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博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历任广州中大凯思投资集团投资部分析师，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债券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林铧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历任厦门国贸集团投资部、国贸期货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员，海通期货股指期货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监。

督察长有权列席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人员可列席参会。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承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始终将“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放在首位，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坚持“积极参与、事前防范、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风控理念，以内控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以风控组织架构作为风险管理的载体，以制度流程的切实执行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以内部独立部门的有效监督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以充分使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式方法作为风险管理的保障，强调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持续关注和资源投入。

（一）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是由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制度构成的统一整体。

内部控制是由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四）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基金管理人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员工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严于自律的前提下，相互监督制衡。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
3、建立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建立以董事会下属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五）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较为合理完备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1、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纲领性制度。
2、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门管理制度。
4、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单个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六）内部控制内容

（1）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3）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道内部控制防线，制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

（4）信息沟通。基金管理人维护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与反馈，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6）流动性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严密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业务控制流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独立严格的监督制衡与评估机制、灵活有效的应急处置计划等。

（7）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基金管理人全覆盖、多维度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并区分不同类型开放式基金制定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监测体系、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节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设立日期：200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669667.167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电话：021-20370656
联系人：汪浩

二、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托管人针对本基金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估值核算、资金清算及交收等人员，主要成员均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多年银行、券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团队人员从事过股票型、债券型或混合型公募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产品等多类型产品的估值核算工作，能够及时处理资金清算和交收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具备足够丰富的托管业务处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经营思想，坚持“稳健规范、长远发展”的经营原则，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几年的发展积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等产品在内的较为全面的托管产品类型体系。目前公司尚未托管其他公募基金产品。

第三节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电话：021-60366073；传真：021-60366001
厦门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金融中心大厦21楼2102室
电话：0592-3016513；传真：0592-3016501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电子直销

1）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2）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95588
联系人：谢宇晨
网址：www.icbc.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10层
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电话：4008210203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1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stock.pingan.com

（1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2)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4008-888-108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7)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址：www.jinjiwo.com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场内销售机构：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联系人：李鹏飞
经办律师：李鹏飞、詹磊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张晓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晓阳

第四节基金概况

名称：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节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元≤M＜200万	1.20%
200万元≤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为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二、本基金申购与赎回份额的计算

（一）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对于使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00×1.50%/(1+1.50%)＝1,477.83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477.83＝98,522.17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320=95,467.2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0元，则其得到95,467.22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00×1.50%/(1+1.50%)＝1,477.83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477.83＝98,522.17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320=95,467.22份（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95,467份（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
退款金额=0.22×1.0320=0.23元
实际净申购金额=98,522.17-0.23=98,521.94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0元，则其得到95,467份基金份额，退款金额为0.23元。

（二）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采用相同场内外赎回费率结构，具体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